普建委〔2021〕23号

关于同意富平路（新泉路—交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新泉路—邮政工贸）段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富平路（新泉路—交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新泉路—邮政工贸）段初步设计情况的请示》（普建设中心〔2021〕8号）收悉（以下简称“初设”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富平路（新泉路—交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新泉路—邮政工贸）段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该项目西起新泉路，东至邮政工贸，道路全长约170m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4m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：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30km/h，同意路面结构的计算荷载标准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：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合杆工程、附属工程。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横断面：4.5m（人行道）+15m（车行道）+4.5m（人行道）=24m（规划红线）。

（二）排水工程

道路中心线北侧新建Φ1200～Φ1350雨水管共计195m,道路中心线南侧新建DN300污水管共计180m。

四、批准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1046.30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821.7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26.75万元，预备费47.43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50.34万元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　　2021年4月9日印发

(共印8份)